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埔）〔2025〕10号

## 关于黄埔区东部环境资源集运中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你单位报送的《黄埔区东部环境资源集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黄埔区东部环境资源集运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05-440116-04-01-579831）选址于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永盛路和永龙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地块建设，总用地面积约 6139 平方米（规划有关数据以规划部门文件为准），总建筑面积约 4056 平方米，新建处理规模 350 吨/日的中型Ⅲ类垃圾转运站 1 座，包括卸料大厅、转运大厅、有害垃圾存储区、资源可回收间、大件垃圾拆解间及相关配套设施等。项目接收的生活垃圾包括大件垃圾、有害垃圾和其它生活垃圾（混有少量居民生活厨余垃圾），不接收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服务范围为永和街道、萝岗街道、长岭街道（东部）以及云埔街道（北部）。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本项目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食宿依托周边生活设施。

###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应进行沉淀等处理后回用于本工程，或在不影响土壤环境的前提下就地处理，禁止施工泥浆直接排入水体和现有雨污管网。

###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过程中，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6个100%”扬尘控制措施，对施工场地采取围蔽作业，施工现场和车行道路定期洒水，施工物料采取密封运输，出场车辆需经过冲洗，裸土、物料堆场应覆盖，最大限度减缓扬尘污染影响。

### （三）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选用低噪声型或带隔声、消声装置的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 （四）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 1.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余泥渣土应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置。
- 2.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集中委托环卫作业单位及时清运。

### （五）生态保护措施和要求

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排水系统，并有计划地开挖土方，减少裸露地表面积和裸露时间，防止雨天造成水土流失。

（六）建设、施工单位均应加强管理，文明施工，按规定时间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噪声、污水及固体废弃

物造成环境污染及扰民。

### 三、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 (一) 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垃圾压缩渗滤液、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及设备清洗废水、植物提取液喷淋及除尘除臭系统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40t/d）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区域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 (二) 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垃圾卸料、压缩过程产生的含尘臭气和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应集中收集经“水喷淋+生物洗涤+脱水除雾+UV光解光催化”处理后通过内置烟管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颗粒物应满足广东省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不满足“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建筑 5 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速率按限值的 50%执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共设排气筒 1 根，排气口高度应不低于 15 米。

2.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3.无组织废气采用空间植物液喷淋除臭，项目边界颗粒物应满足广东省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边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要求。

### （三）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

应对高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南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其他边界噪声符合 3 类标准要求。

### （四）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1.废 UV 灯管、有害垃圾等危险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并按规定按时完成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3.生活垃圾由本项目一并处理。

### （五）风险防范及事故处理措施

你单位应做好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工作，加强环境应急响应的监督管理。

（六）应设专职人员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国家或地方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八）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

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项目涉及有关规划、消防、安全生产等问题，应按程序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如与城市规划要求不符，必须另行选址，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你单位负责。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众璟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